

##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权益被动稀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导致股份增加而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1年3月8日，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6,276,026股A股股票。目前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新增114,192,495股有限售条件股票已于2021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11,603,032股增加至525,795,527股。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东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婷、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权益被动稀释，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比例变动数额	权益变动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杨东文	36,686,775.00	8.91%	36,686,775.00	6.98%	-1.94%	被动稀释
李婷	4,403,700.00	1.07%	4,403,700.00	0.84%	-0.23%	被动稀释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685,450.00	8.67%	35,685,450.00	6.79%	-1.88%	被动稀释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744	0.41%	1,700,744	0.32%	-0.09%	被动稀释

注：杨东文与李婷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后，杨东文和李婷的持股比例合计下降2.17个百分点。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后，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合计下降 1.97 个百分点。

特此公告。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